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 圳 投 控 灣 區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主 要 交 易
鋼 結 構 製 造 合 同 (G2 標 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載有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有關股東就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5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四局」	指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中鐵全資擁有
「中鐵山橋」	指	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鐵擁有約49.12%權益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1988年4月27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8月7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7標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鋼結構製造合同 (G1標段)」	指	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與江蘇滬寧鋼機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鋼結構製造合同(第G1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 (G2標段)」	指	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山橋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鋼結構製造合同(第G2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 (G1及G2標段)」	指	鋼結構製造合同(G1標段)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	-----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主席)
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
王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4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鋼結構橋樑製造與中鐵山橋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2025年1月17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鋼結構橋樑製造與中鐵山橋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74,792,356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一般資料。

2.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中鐵山橋

標的事項

中鐵山橋(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KSK59+958起始至KSK63+731終止路段的太平至五點梅上層高架橋鋼結構橋樑製造，預估重量7.2萬噸。

中鐵山橋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鋼結構橋樑製造，主要包括施工圖聯合(優化)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複檢、工廠製造、運輸、現場工廠建設、現場製造、橋位連接等，製造過程包含零部件加工、組裝、焊接、矯正、試拼裝(預拼裝)、塗裝、出廠檢驗、包裝存放，製造過程質量、安全、環境管理，檔案資料提交，工程維護照管等相關內容。

建設期

按照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36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為人民幣874,792,356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將會支付給中鐵山橋。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
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制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鐵山橋。而簽約合同價人民幣874,792,356元是根據中鐵山橋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鐵山橋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中鐵山橋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
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2年)內，中鐵山橋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中鐵山橋。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鐵山橋。

履約保證

中鐵山橋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中鐵山橋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於中鐵山橋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鐵山橋

中鐵山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鐵擁有約49.12%權益。中國中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中鐵山橋主要從事橋樑鋼結構和鐵路道岔生產製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山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中標者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鋼結構製造標段投標評分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排名由獨立評標委員會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評標辦法確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施工合同(TJ6-TJ9及LM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一家中國中鐵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24,580,83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鑒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為與中鐵山橋(由中國中鐵擁有約49.12%權益)所訂立，且中鐵四局(先前協議的交易方)為中國中鐵全資擁有，先前協議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屬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及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兩項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儘管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有關先前協議和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7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於有關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8.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和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25年2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該等期間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址查閱：

財政期間的

結束日期 網址

2021年
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4/2022032400631_c.pdf

2022年
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952_c.pdf

2023年
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81_c.pdf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59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32,13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乃以沿江公司的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收費權為質押但無擔保，約人民幣3,694,779,000元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而餘下約人民幣807,351,000元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116,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者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71億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0億元相比增加了約1%。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1億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億元相比增加了約40%。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自2019年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後，國內和廣東省相繼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加速落實大灣區建設進程，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連接大灣區內核心城市，是大灣區及珠三角核心區之間的運輸大動脈，具備明顯的線位優勢。隨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和汽車保有量增加，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車流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將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其中，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已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並於2023年底開工建設，目前已進入全面施工階段。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及服務水平，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戰略。

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有關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理由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營業務，及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相關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集團預計，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方式，為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項下的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於相關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廣深珠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減少，廣深珠公司的在建工程預計將會增加，且廣深珠公司的外部融資預計將會增加。

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項下的外部融資於建設期內的利息成本預計將以合營企業權益的形式歸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廣深珠公司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因此，本集團預計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完成前，該等利息成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淨利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 股份數目 (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思燕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2,000 (附註(i))	無	無	0.00299

附註：

- (i) 陳思燕女士於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500股股份由其作為個人權益擁有及86,5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作為家屬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持有 股份數目 (淡倉)
廖湘文	深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0.035	851,520 (附註(i))	無

附註：

- (i) 21,520股股份由廖湘文先生之配偶持有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向廖湘文先生之配偶授出830,000股購股權，40%購股權將於2025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2026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2027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深投控基建(附註(i))	實益擁有人	2,213,449,666 (L)	71.83
深高速(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深國際」)(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控」)(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05,087,338 (L)	9.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受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305,087,338 (L)	9.90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P (附註(iii))	受託人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ii))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iii))	受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291,207,411 (L)	9.45

L：好倉

附註：

- (i) 2,213,449,666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高速為深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間接擁有44.24%。深投控基建、深高速、深國際及深投控所持有之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305,087,338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5,087,33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i)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3.23%、1.50%、4.68%及1.84%。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所持有之291,207,411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湘文先生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王軒先生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方區域本部區域合夥人、投資與策略研究總經理。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除廖湘文先生及王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於2025年1月24日簽訂關於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之增資協議；

- (b) 沿江公司與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工程發展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訂立2025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為期六個月；
- (c) 鋼結構製造合同(G1及G2標段)；
- (d)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保利長大**」)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LM標段)》；
- (e)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6標段)》；
- (f) 先前協議；
- (g) 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8標段)》；
- (h)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9標段)》；

- (i)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3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2標段)》；
- (j) 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3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3標段)》；
- (k)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3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4標段)》；
- (l) 廣深珠公司與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3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5標段)》；
- (m)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監理(JL2標段)》，據此，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若干約定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1,736,021元；

- (n)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2024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為期一年；
- (o) 廣深珠公司與東莞市虎門鎮人民政府於2023年12月21日訂立虎門鎮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據此，東莞市虎門鎮人民政府同意承擔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的東莞市虎門鎮路段的徵地拆遷工作，而廣深珠公司同意支付補償總費用暫計約人民幣204.55百萬元；
- (p)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其約37.60%股權)於2023年12月7日訂立《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1標段)》，據此，保利長大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TJ1標段的施工工作，項目價格為人民幣419,825,633元；
- (q) 廣深珠公司與深高速於2023年9月18日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 廣深珠公司及深高速將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ii) 深高速將向廣深珠公司支付一次性佈局優化費用人民幣2,867,900元(含稅)；及(iii) 深高速將向廣深珠公司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期內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r) 沿江公司與聯合體(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雲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於2023年2月28日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由2023年9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聯合體同意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一期和二期進行BIM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725,800元(含稅)。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顧菁芬女士。顧小姐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4916室。

9. 備查文件

相關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以及(ii)聯交所網站供查閱。